

doi:10.3969/j.issn.1672-0598.2026.01.003

在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中激发各类经济主体活力的实践路径研究*

彭五堂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北京 100732)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为新时代正确处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激发各类经济主体活力,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引。当前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还存在一系列问题和障碍,制约着各类经济主体活力的发挥。“十五五”时期,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为指导,进一步巩固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破除要素获取壁垒,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通过产业协同、创新链分工和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举措,进一步推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同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关键词:两个毫不动摇;所有制;国有经济;民营经济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26)01-0023-11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强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1]27}。继党的十六大、十九大、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之后,“两个毫不动摇”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又一次被写入党的重大会议报告。这充分彰显“两个毫不动摇”在中国式现代化总体方略中的基础性、全局性地位,以及对“十五五”时期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围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为新时代正确处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引。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对于深刻领会《建议》精神,激发各类经济主体活力,顺利推进“十五五”

* 收稿日期:2025-11-2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4&ZD027)“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共同富裕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彭五堂(1969—),男,山西大同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研究员,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

本文引用格式:彭五堂.在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中激发各类经济主体活力的实践路径研究[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43(1):23-33.

时期的各项经济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重要论述,从多个层面对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二者的相互关系以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全面深刻阐述,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又根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体实践做出重大发展创新,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理论成果,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一) 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经济主导作用提出新要求,是立足新时代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坚持和重大发展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重要体现。其中,公有制为主体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保证,国有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主要实现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公有制经济发展,深刻阐明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多次强调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不动摇,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动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公有制主体地位不能动摇,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能动摇。这是保证我国各族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制度性保证,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保证”^{[2]103-104}。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评价国有企业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大作用,明确指出:“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关系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巩固,关系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能力,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2]195} 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对国有经济改革和发展提出一系列新要求,强调“要根据形势变化,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谋划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3],提出要做优做强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从政治、经济、民生三个层面深入阐释了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重大现实意义,提出国有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和新目标,是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在新时代的科学运用和重大发展。

首先,从政治层面看,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不动摇,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动摇,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这是由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得出的必然结论。恩格斯指出:“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这里的市民社会是指经济基础——引者注),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4]。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制度的基本性质是由其经济基础决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则是经济基础的核心内容,并从根本上决定国家制度的性质。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尽管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客观上要求多种所有制经济同时存在并共同发展,但这绝不意味着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地位是一样的^[5]。必须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这是确保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制度基础和必然要求。

其次,从经济层面看,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不动摇,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动摇,是发展新质生产力

的客观要求。恩格斯指出:“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产生了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力的必然结果”^[6]。社会主义公有制必然会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这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是与先进生产力相适应的制度形式。在新时代,新质生产力就是体现最新科技成果的先进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我国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基础科学研究的重要行业和领域处于支配地位,是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基础性、支撑性力量。只有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导作用,才能保障新质生产力顺利发展。

最后,从民生层面看,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是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7]。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基本内涵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基础上,丰裕的社会消费资料由全体人民共同分享。实现这一分配结果的根本保证是按劳分配制度。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才能实行按劳分配,这是由公有制经济的性质决定的。因此,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在我国现阶段,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始终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主导力量。不仅如此,当前我国国有资本在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发挥着主导作用。这些行业具有很强的正外部性,在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二) 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经济的定位做出新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重大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多次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为民营企业家排忧解难,打气鼓劲。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巨大贡献,强调它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民营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地位,强调“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2]321} 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在我国经济制度中的定位作出重要论述,明确指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2]321}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强调要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2]320-321}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民营经济地位和作用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重大创新。

马克思主义始终强调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顾生产力状况,强行改变生产关系只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对待私有制的态度也是如此。马克思强调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是消灭私有制,实现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但这不是由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在马克思看来,当生产力发展客观上要求私有制在

一定程度存在时,私有制是不应消灭也无法消灭的。马克思指出:“私有财产是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上必然的交往形式,这种交往形式在私有财产成为新出现的生产力的桎梏以前是不会消灭的,并且是直接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8]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我国受苏联经济模式的影响,忽视了生产力总体落后且发展极不平衡的实际状况,推行单一公有制生产关系,经济建设受到严重影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逐步突破社会主义单一公有制的教条性认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性这个“最大的国情”和“最大的实际”出发^[9],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前提下,逐步放宽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限制,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激发出各类经济主体的活力,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这充分证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正确性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的历史方位,顺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强调“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制度”^{[2]321},提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自己人的重要论断,对民营经济的定位作出新的、更准确的概括,即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机整体内在的、不可或缺的构成要素,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样,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提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新时代正确处理政府官员与民营企业的关系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民营经济在新时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对民营经济的认识提升到全新高度,不仅给民营企业家吃下定心丸,而且极大地创新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

(三) 习近平总书记为正确处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关系指明新方向,是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重要拓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入阐述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相互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国家法律制度和政策面前的平等地位,指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2]170}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明确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平等竞争主体,享受国家法律的平等保护和政策的平等对待。这为打破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限制和政策歧视提供了有力保障,对调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生产经营积极性起到重要的激励作用。需要明确的是,强调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与强调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法律政策上的平等地位并不矛盾,前者是经济制度上的要求,后者是市场竞争中的要求,二者处于不同层次。

关于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相互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2]320} 这一重要论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开辟了新视角、指明了新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的上述重要论述创造性地阐释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关系。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需要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也需

要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二者的经济地位和作用不同,但二者的市场地位是相同的,因此应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其次,在市场竞争中,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不应是此消彼长、相互排斥的对立关系,二者应立足各自不同发展目标,发挥各自优势,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协同发展。这一重要论述强调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是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合作伙伴,二者不是简单并列关系,更不是相互排斥的对立关系,深刻揭示“两个毫不动摇”的统一性和整体性,不仅有利于消除民营企业家的顾虑,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而且极大地深化了对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相互关系的认识,创新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对于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激发各类经济主体活力面临的问题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系统谋划和部署了“十五五”时期经济领域重点推进的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明确了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经济体制等重点领域的思路 and 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需要充分调动各类经济主体的积极性,激发它们的活力。目前,我国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发展过程中都还面临不少问题和障碍,制约它们活力的发挥。

(一) 国有经济支撑和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国有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承担着重要的战略使命,对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发挥战略支撑作用和服务保障功能。但国有经济功能发挥还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

首先,国有经济布局仍然过宽过广,主业不聚焦,力量分散,与国家战略的要求不完全适应。我国国有企业除了一般市场竞争主体的定位外,还承担着服务国家战略的重大使命,具有特殊的战略定位。国有经济必须服从和适应这一要求,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但我国国民经济的97个行业大类中,国有经济在90个行业大类均有分布。尽管在70多个行业大类中数量占比均不到1%,但对照“三个集中”要求看,国有经济布局仍然过宽过广、力量过于分散。一些国有企业为了获取短期高回报或盲目追逐市场热点,在核定的主责主业外,热衷投资金融等与主责主业不相关或关系不大的业务板块,这种盲目多元的“铺摊子”倾向不仅分散了资源,影响主营业务竞争力的加强,而且增加了企业的风险,不利于战略支撑作用的发挥。

其次,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尽合理,传统产业比重过大,低水平同质化问题突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要求不相适应。目前,我国国有资本大量集中在石油、煤炭、电力等传统能源行业,以及钢铁、化工等传统重工业。其中,煤炭工业、石油和石化工业、电力工业三个行业的国有资本占比超过一半^[10],而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布局则相对不足。近两年中央直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中传统能源和制造业占比超过60%,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仅有15%左右。上述传统行业是整个经济体系的基础,国有企业应该占据主导地位、发挥支配作用,但传统能源和制造业大都属于重资产行业,沉淀成本高,且普遍存在低水平同质化问题,导致资产收益率偏低,国有资本比重过大既不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也影响到国有企业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发展。

最后,国有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还不够完善和精准,不利于调动它们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积极性。近年来,国有企业逐步建立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根据不同类型企业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设置有针对

性、个性化的考核指标,并探索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但总体看,目前的绩效考评仍偏重于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资产负债率等短期财务指标,而对企业未来发展至关重要的技术创新能力、开辟新领域新赛道能力等长期指标的考核重视不够。这种状况容易对企业造成错误的导向,使得它们过分注重短期利益,影响国有企业技术创新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积极性。

(二)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较弱,组织引领作用不足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当前我国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农村集体组织,是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组织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农民股份合作社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快速增长,规模不断壮大。但就目前情况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还明显偏弱。据农业农村部统计,2018年至2023年,农村集体经济当年无经营收益的村从19.5万个减少至11.3万个,占纳入统计村的比重从35.8%降至20.6%;当年有经营收益的村中,10万元以下的村从23.5万个减少至18.1万个,占比从43.1%降至32.9%^[11]。也就是说,2023年农村集体经营收益不足10万元的村有近三分之一,超过五分之一的村集体无经营收益。这种状况严重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此外,农村集体经济还普遍面临技术落后、人才匮乏、市场适应能力弱的难题,集体组织内部也存在运行不规范、内部管理缺乏民主、集体资产管理不到位、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不仅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实力的提升,而且严重影响农民集体经济对农民的吸引力。

(三)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还面临一些体制机制障碍

当前我国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尚未完全建成。虽然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打破地方保护和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强调保护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但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民营企业仍然遭遇到多种隐形壁垒,一些长期困扰民营企业发展的痼疾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发展环境还需进一步改善。

在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方面,民营企业仍然不时遭遇“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之类的隐形限制或约束。在政府采购中,依然存在排斥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的隐形行为,如为民营企业设置一些针对性的条件,把它们排除在外,等等。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一些地方政府倾向于引入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为其提供更为有利的用地或税收政策优惠,而对引入中小民营企业的政策支持则相对较少。

在生产要素使用方面,民营企业也处于劣势地位。首先,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一个老大难问题。民营企业特别是传统产业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银行对民营企业门槛高、附带条件多、转贷容忍度低。相较于同等类型的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度较大、贷款利率偏高,尤其是服务类和轻资产类的民营企业可用于抵押的物品较少,融资更加困难。科技型民营企业成长期研发投入大,基本没有或只有少量销售收入和现金流,知识产权评估难度大,比同类型国有企业更难获得银行信贷支持。其次,在土地使用方面,有些地方重视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项目引进,在土地使用方面给予特殊优惠,而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很难享受到相关优惠,许多民营企业遇到用地紧缺、土地交易成本特别是二次交易成本较高的问题。再次,在劳动力使用方面,与国有企业相比,民营企业既难以招到、也难以留住核心骨干人才。此外,民营企业在人才认定方面的话语权相对较弱,与国有企业相比,民营企业人才的职称认定较为困难,这严重影响民营企业的人才吸引力与核心竞争力。最后,在数据要素使用方面,民营企业比国有企业更容易受到数据保密或数据安全方面的条件限制。

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民营企业被拖欠账款久、产权保护难等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地方政府或

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欠款问题仍然比较严重,甚至出现“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等现象,国家相关政策经常得不到有效执行。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执法机关在畸形利益驱动下,违法违规地抓捕民营企业家,查封、冻结、甚至划转外地企业和个人的财产。这些行为不仅严重破坏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且严重削弱企业和企业家的安全感,打击民营企业投资兴业的热情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也面临维权成本高、执行难的问题。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往往聚焦于产业链个别环节或某些专项技术,由于模仿的技术和资金门槛较低,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易被侵犯,维权诉讼费时费力费钱,且效果不佳。

(四)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机制还不完备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需要调动各类经济主体的积极性,而且需要他们相互配合,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机制,形成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目前,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相互合作还存在不少问题。

首先,在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上,双方信息不对称导致交易成本较高,使得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合作机制不稳固。一方面,由于民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单一,市场地位不稳固,国有企业在与它们合作过程中,不仅事前信息收集成本高,而且事后维权成本也相对较高,因而对合作心存顾虑,通常不愿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合作中处于弱势地位,国有企业不仅凭借优势地位挤占民营企业利益,而且经常发生拖欠民营企业货款现象,民营企业难以承受维权成本。202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提出要健全防范化解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制度机制,并加强执法监督,督促国有企业规范和优化支付管理制度。但目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仍未有效解决。

其次,在企业内部合作上,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体制性差异使得双方容易产生矛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深度合作,合股经营,优势互补。但在现实中,由于双方信息不对称、产权界定不清晰、治理结构不完善等因素导致双方容易发生信任危机。国有企业担心利益输送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民营企业则顾虑国有企业控股排挤民营企业股东,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双方在风险偏好、利润分配和管理风格上也往往存在分歧。国有企业注重程序性和合规性,民营企业则更强调把握市场窗口、更关心现金流、更偏好效率导向,因而在决策过程中双方容易发生矛盾,影响企业经营。

三、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激发各类经济主体活力的实践路径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建议》深刻把握国际局势新变化、科技革命新进展,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提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一系列经济发展重大战略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些战略任务,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消除各种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各类经济主体活力,推动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各自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形成协同共进新局面。

(一) 进一步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制度优势

公有制经济为主体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特征,它在促进生产力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和推动全

体人民共同富裕等方面具有资本主义无可比拟的制度优势。顺利推进“十五五”时期的各项工作,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第一,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对于我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发挥着基础性的支撑作用。《建议》对“十五五”时期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出一系列战略部署,要求继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国有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建议》精神,深入研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升级带来的新挑战和新机遇,提前谋划、精准施策,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一方面,要立足企业比较优势,聚焦主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强基转型,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在生产控制、生产运营、经营管理、设备运行、安全环保、供应链协同各环节,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形成满足行业需要的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构建生产全过程、全业务链的智能协同体系,以领先技术提升和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要改革和完善国有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把创新和技术进步纳入考核重点,激励国有企业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大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生命科学等领域研发和投资力度,健全新兴产业培育机制,不断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抢占产业制高点,打造竞争新优势。

第二,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方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12]。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应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发挥重要的带动作用,成为推动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提升农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支柱性力量。“十五五”时期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发展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国家应从政策、技术、人才和资金等方面加大对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扶持力度,加强农村集体组织成员的技术和管理知识培训,规范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治理,努力提升管理质量和经济效益,同时探索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使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成为乡村特色产业的重要载体、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和美乡村建设的重要支柱、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推手。

(二) 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法律制度环境

在新时代,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十五五”时期,要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民营经济创造公平、宽松、安心的发展环境。

首先,要认真落实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各项法律制度。目前我国民营企业在取得和使用资金、土地、数据等重要生产要素方面仍然受到各种明的暗的限制,严重影响和制约民营企业扩大规模、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打破各种制度壁垒,消除“所有制歧视”、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发展权利提供了系统、明确、稳固的法律依据。下一步要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依据,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确保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其次,要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认真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持续破除招标投标壁垒。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综合集成监管、非现场无感式监管,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常态化推进拖欠账款清理,健全防范化解拖欠账款信息共享、提醒督办、考核追责的长效机制,持续优化

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再次,要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公平竞争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基本要求,是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要按照统一市场准入标准、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监管执法尺度、统一要素资源市场的要求,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卡点和堵点,着力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全面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不合理做法,消除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严肃查处行政权力对市场的不合理干预行为,加强公平竞争监管执法,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透明、风清气正的商业环境。

最后,要严格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提振民营企业信心。要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涉企检查监督机制,完善许可、征收、强制、检查等裁量权基准,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对企业进行信用画像与违法风险评级。要打造规范稳定的司法环境,杜绝“选择性执法”与“运动式执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严禁随意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家庭财产、企业财产,慎用诉前财产保全。建立健全企业家冤错案件纠正机制;推行轻罪慎诉、经济纠纷民事化处理;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

(三) 推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近年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引领产业变革不断深入,全球竞争格局加速重构。“十五五”时期,我国的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必须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升级的新要求,打造互补新优势,探索合作新途径,推动二者在各自比较优势上协同共进。

推动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优势互补,需要构建高效率的产业协同机制。传统的产业分工模式已经难以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必须建立国家战略与市场创新相结合的产业分工协作体系。政府应加大协调力度,消除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交易成本,推动二者高效合作。国有企业主要承担基础设施建设、底层技术研发、战略性资源掌控等任务,而民营企业则重点布局技术迭代、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市场推广等环节,形成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创新的分工协作链条。

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过程中,国有企业应着眼全局,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奠定产业基础。国有资本应重点向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方向和领域投资。在算力基础设施、信息通信网络、数据平台、新型能源体系、交通网络等领域,国有企业具有规模化投资能力和系统建设能力优势,是构成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底座的重要力量。这些领域都属于重资产、长周期、高外部性的领域,工程投资大、建设与运维费用高,需要发挥国有资本实力雄厚、组织动员能力强、安全保障水平高的优势。重大工程需要国有企业发挥带动和保障作用,为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提供公共平台与开放环境,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底座支撑。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先进材料等关键领域也需要国有企业发挥主导作用。这些领域具有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收益不确定等特点,依靠国有企业的组织和资源集中优势才能持续推进。民营资本则要发挥经营灵活、快速决策的优势,在商业化、市场化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在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制造、具身智能、未来通信等新兴与未来产业中与国有企业形成竞合生态,承担“产品化—商业化—产业化”的主攻方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

业化、价值链高端化,与先进制造形成深度耦合。《建议》要求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扩大创新应用场景等,这些任务都需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无论是在产业集群建设、供应链配套,还是在新商业模式试验和场景创新方面,民营企业都能够提供独特的创造性贡献。特别是在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领域,民营企业的创新探索对于塑造未来产业形态具有重大意义。

在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应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在“底层—中层—上层”的创新分工链条上各有侧重。国有企业的发展重点在于掌握国家命脉和战略性资源,并构筑支撑新质生产力的底层技术体系和基础平台。国有企业要在关键核心技术基础设施领域保持稳固的控制力与配置力,重点放在科技创新平台打造和长周期基础性、通用性技术攻关等方面,通过更高质量的治理与更强的研发组织能力,为全社会创新提供可预期、可持续的底层支撑。与公有制经济的战略引领和基础支撑不同,民营企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创新活力与市场效率。民营企业凭借机制灵活、创新响应迅速、贴近市场需求等优势,在创新链前端和产业化环节发挥着关键作用。

推动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优势互补,需要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能够在资本、技术、人才方面实现公私互补,既能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组织优势,又能引入非公有制企业的灵活机制与经营活力。“十五五”时期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点,是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优化股权设计,建立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方的治理权利,充分发挥战略投资者的作用,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员工持股制度,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既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原则。通过对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的系统梳理可以看出,“两个毫不动摇”并非两个彼此割裂的政策取向,而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逻辑:既要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战略支撑作用,又要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技术创新、完善产业生态中的独特功能。在新时代我国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新质生产力加速生成的背景下,这一制度安排的重大现实意义愈发凸显,其实施效果关系到我国能否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并在未来全球竞争格局中赢得主动权。面向未来,必须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深度耦合,推动各类经济主体在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上协同发力,使国有企业更好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使民营企业在技术迭代、商业模式创新和产业应用场景拓展方面展现更强创造性,使各类经济主体迸发出蓬勃活力。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
- [2] 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
- [3] 习近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J].求是,2025(6):4-13.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32.
- [5] 杨静.“两个毫不动摇”的理论构建与现实推进——基于系统观念的视角[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2):83-95.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84.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36.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410-411.

- [9] 杨玉成.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实事求是的重要论述及其价值[Z].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 2025(1):27-38.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新征程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研究[J]. 经济学家, 2023(9):5-13.
- [11] 何安华. 稳步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N]. 经济日报, 2025-04-18(11).
- [12] 习近平. 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J]. 求是, 2019(11):4-10.

Research on the Practice Pathways to Stimulating the Vitality of All Economic Actors through Uphold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Two Unswerving Principles”

PENG Wutang

(School of Marxism,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ve delivered a series of important statements on uphold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Two Unswerving Principles” (i. e. , unswervingly consolidating and developing the public sector, and unswervingly encouraging, supporting and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n-public sector), and put forward new ideas, viewpoints, and conclusions. These statements not only uphold and develop Marxist theories on ownership but also provide fundamental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correctly hand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ublic and non-public sectors in the new era, invigorating all types of market entities, and promoting complementary strengths and common development among different forms of ownership. Currently, uphold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Two Unswerving Principles” still faces a series of issues and obstacles, which constrain the vitality of various economic actors.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guided by the important discourse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it is imperative to further consolidate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the public sector, deepen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assets and enterprises, and strengthen new forms of collective economy in rural area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essential to fully implement the Private Sector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remove barriers to factor acquisition, establish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and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Through measures such as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improving the division of labor along innovation chains, and deepening mixed-ownership reforms, further efforts are needed to promote complementary advantages and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non-public sectors, jointly propell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and the advance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Keywords: Two Unswerving Principles; ownership; the state-owned sector; the private sector

(责任编辑: 邓龙奎)